

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流动站全职博士后招聘公告

岗位要求

1.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在 3 年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
2.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、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；
3. 全职在校从事研究工作。

薪酬待遇

A 特别资助类：学校按 30 万/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+学院/导师配套经费+1800 元/月租房补贴。

B 重点资助类：学校按 20 万/年标准拨付人员经费+学院/导师配套经费+1800 元/月租房补贴。

D 国际联合培养类：学校按 20 万/年（含国家资助）标准拨付人员经费+学院/导师配套经费+外方课题组经费。

支持保障

1. 按政策享受长沙市人才补贴（包括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13-20 万）。
2. 在站期间学校计算工作年限，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。
3. 博士后期间认定副研究员指标单列。
4. 享受本校教师同等科研成果奖励。在站期间可在我校落户，子女享受我校教职工子女入托、入学待遇。

5. 学校特设“杰出博士后”奖。入选者出站后可直接申请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。

合作导师/团队介绍:

详情请见学院网页 <http://ee.hnu.edu.cn/hgyc.htm>

应聘流程及材料要求

流动站（学院）常年接受博士后申请，不限名额，有意应聘者，可直接与合作导师联系。确定合作关系后，联系学院提交申请材料。

招收流程及材料要求详见湖南大学博士后网站：

<http://postdoctor.hnu.edu.cn>

联系我们

联系人：方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8822424

E-mail: hgx@hnu.edu.cn

此招聘信息长期有效。